

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第 3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1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姿妙（黃金鋒代）

紀錄：王屏

出席委員：王副召集人泓翔（張雅婷代）、吳副召集人朝琴（黃金鋒代）、
林副召集人蒼蔡（吳麗雲代）、甘委員郁慧、李委員文漢、李委員彥蓁、吳委員冠誼、林委員金蓮、陳委員旺權、陳委員怡愷、
陳委員宏榮、黃委員上科、黃委員麗鶯、潘委員振黃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
決定：洽悉

參、上次（第 38 次）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

案由一：李委員文漢提議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北側出入口為阻擋車輛進出所設置之車阻，使輪椅族無法順利進出園區造成不便。

決定：羅東林管處同意於園區施工期間將車阻暫時移除，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。另未來全區無障礙動線規劃，除以南側停車場為主要出入口外，亦將北側出入口一併納入研議考量。本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陳委員怡愷提議：聽障者於宜蘭轉運站購票領取號碼牌後，因無法聽到唱號而造成搭車不便。

決定：本府交通處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文交通部，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督責所轄轉運站及客運業者進行相關改善。本案交通處業已督促本縣轉運站業者加強相關管理服務。本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三：吳委員冠誼提議：針對本縣便利商店是否可要求其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後，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以減少後續清查及改善工作。

決定：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，因目前商業登記制度係採「商業登記與管理分離」原則，建築管理部分非商業登記之審核內容，將每年彙整便利商店核准商業登記者清冊予建設處，俾利要求改善工作。本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審查「宜蘭市聖後街57號1至8樓集合住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(昇降設備)替代改善計畫」(變更使用)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因既有建築物構造限制，且現有之昇降設備車廂深度僅102公分，無法更換符合規範規定之昇降設備，屬改善確有困難，原則同意設置服務鈴及他端服務櫃台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。惟他端服務櫃台應提供小型輪椅予身障者替換使用，另請考量留設大型或電動輪椅等收放空間。
- 二、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：審查「太子行旅旅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(停車空間)替代改善計畫」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因建築基地條件限制，無法於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，原則同意於基地旁空地設置旅館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。惟停車位之租約至少應為3年以上，並請標示僅供本案旅館專用。
- 二、上開停車位倘租約到期無法續租，則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提具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，送本小組審查後替代之。
- 三、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由業務單位辦理核定。

案由：審查「富邦銀行宜蘭分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(避難層坡道及扶手)替代改善計畫」(變更使用)案。(本案吳委員冠誼為申請人，故自行迴避審查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騎樓與人行道有高低差，因地下室建築結構限制，無法依規範施作坡道及扶手，原則同意於臨中山路人行道側之騎樓適當位置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以活動斜坡板進出銀行。
- 二、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審查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（G-3類便利商店）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案。

決議：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審查效率，有關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，所提具之替代改善方案，在兼顧可及、可用及安全原則下，授權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委員與業務單位依下列通案原則辦理，免逐案提送小組審查。若通案處理原則未明列之替代改善方案者，則仍需依程序提送本小組審議。另已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備查之個案，日後倘發現有爭議者，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小組審議，以維適法性之要求。

- 一、出入口操作空間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，通路走廊與門垂直時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45公分；或通路走廊與門平行時，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60公分者，得設置服務鈴（其設置位置應充分考量輪椅族停等空間），並由專人協助之。

案由二、陳委員旺權提議：本縣低底盤公車行經路線之公車站牌，未於時刻表上標示清楚，使輪椅族在候車資訊不足情況下，費時等候造成不便。

決 議：請本府交通處研議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。

案由三、黃委員麗鶯提議：本縣便利商店無障礙改善是否以統一及全家超商為主，請說明 ok 及萊爾富超商改善情形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